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材料汇编

2026 年 6 月 23 日

会议议程

一、介绍来宾、通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并宣布开会

二、审议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25 年董事薪酬暨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议案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关于审议《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向本次股东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附：《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权责法定、运转协调的治理机制。通过优化结构配置、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协同效能，董事会决策质量与执行效率显著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治理保障。

一、2025 年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建设和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 3 名董事因工作调整辞职，公司股东大会先后补选赵晓坤、姜青松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延期开展董事换届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选举后先后完成委员补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修订董事会相关制度 3 项，具体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2. 董事会等相关治理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

2025 年，公司认真筹备并顺利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出席，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相关工作报告等 51 项议案并全部予以通过。公司建

立了决议落实情况跟踪台账，促进各项决议的落地实施和公司战略决策的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部股东大会审议的 17 项议案得到了股东的广泛认同，并顺利通过表决。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项目，对丹东“风火联营”项目竞配及投资等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理层任期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等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变更董事人选进行了提名和推荐。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切实辅助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召开 4 次

专门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专业、独立的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战略规划、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董事会决策与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强化决策前论证、决策中规范、决策后评估的全链条管理，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公司董事会聚焦战略引领、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核心职能，全年围绕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通过竞配决策、重大投资决策、常规基建技改计划等 6 项议案，听取项目汇报 1 项。落实丹东“风火联营”项目投资决策，向彰武生物质和售电公司增资，合规督导项目建设，确保公司战略精准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风险防控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覆盖经营全流程的风险防控机制，监督效能持续提升。一是强化战略执行监督，定期评估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进展，确保战略规划与经营实际有效衔接；二是加强财务与合规监督，严格审查财务报告及重大交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三是深化内控与风险管理监督，推动内控体系优化，定期开展风险排查与专项审计；四是提升 ESG 监

督力度，推动环境、社会与治理相关措施的落实。通过建立动态监督机制等方式，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营合规，为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在授权管理方面，董事会严格遵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将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细化到制度中，根据经营形势和经理层履职能力评估结果动态开展授权清单优化。公司经理层全年依据授权决策事项 54 项，未发生越权决策行为。

（三）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戮力攻坚、承压前行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稳安全、谋发展、提效益、推改革，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收官“十四五”。

1. **安全生产迈上新台阶。**公司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三台机组完成 DCS 国产化改造，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顺利投运，控制系统稳定性和自主性全面提升，保供能力持续增强。“全链条规范、全方位筹备”的扎实举措推动环保整改落实，筑牢安全绿色保供根基。

2. **转型发展塑造新优势。**2025 年，公司坚持能源转型升级，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丹东“风火联营”一体化项目完成投资决策，其中丹东海上风电项目积极开展施工准备，丹东金山热电二期项目开工建设；白音华公司厂用电替代 7 万千瓦风电项目、灵活性改造配套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彰武可再生绿色热能示范项目加快建设；铁岭 2.5 万千瓦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公司新能源产业

布局与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3. 经营质效实现新提升。2025 年，公司发电量、利用小时数实现“双提升”，市场营销稳中向好，在保持持续盈利的基础上，利润总额大幅提升。优质长协煤、市场煤客户不断拓展，有效解决了公司煤炭结构性缺口问题。同时“两金”压降、综合资金成本率、四项费用等指标均优于管控目标，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4. 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完成章程修订和取消监事会工作，全面完成国资委重点督办深化监事会改革任务，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目标任务。持续规范各类决策会议流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合规保障。

5. 治理优化夯实新基石。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指引，探索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明确市值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在合规完成 3 次业绩说明会、84 次线上“上证 e 互动”和电话沟通的基础上，开展接待投资者现场交流工作。组织董监高参加合规培训，配合外部董事开展现场调研座谈互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合规基础。

6. 法治引领化解新风险。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法治企业建设，持续开展公司制度清理优化，针对法律力量薄弱的项目公司实行合同提级管理，以法务与风险防控业务大赛为

契机组织公司系统法律队伍全员培训；着力强化内控合规体系、“智能化穿透式监管平台”建设及案件处置能力，白音华公司星火案件对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被高院驳回，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妥善化解了相关风险。

二、2026 年公司工作目标和计划

公司 2026 年总体工作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践行“1141”工作思路，即聚焦提质增盈这一主线目标，厚植打基础的发展根基，主攻“发展提速、经营提效、管理提升、党建提质”四大方向，为推动“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提升治理效能为核心，以强化战略引领为重点，以防范化解风险为底线，系统谋划全年工作。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通过科学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既符合战略方向，又具有现实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法人治理体系建设

严格遵循《公司法》等监管规定，常态化开展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宣贯学习，在《公司章程》修订完成的基础上有序完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持续细化并动态优化授权管理清单，定期开展授权执行情况评估，依据评估

结果及时调整完善。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保障公司治理合法合规、决策高效，持续夯实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治理基础。

（二）推动市值管理与合规运营协同提升

紧扣市值管理工作目标，优化完善市值管理相关指标与上市公司考核体系，引导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参与公司价值提升与维护工作。按规定召开定期报告、季度报告等业绩说明会，聚焦监管重点与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报送管理制度。依托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规范开展信息沟通与披露工作，创新投资者沟通形式，畅通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价值合理体现，实现市值稳健增长与合规发展。

（三）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服务与保障

全力为外部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撑与服务。统筹安排外部董事调研考察，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重大项目等相关材料，助力外部董事精准掌握公司运营状况。规范提供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董事履职培训要求，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合规培训，保障外部董事充分、高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专业性。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写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及摘要附后。

此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审议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4,608.66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556,710,262.48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28,265,653.82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143,295,884.89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768,680,108.0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11,975,992.95 元。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由于母公司报表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满足利润分配法定条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44,608.66	84,725,150.99	2,140,330,638.04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1,975,99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1,166,799.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报表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本次不实施分配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资金统筹安排及未来转型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董事会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审议《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此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张广宁述职报告
2. 赵清野述职报告
3. 刘晓晶述职报告
4. 齐宁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内容

本办法为首次制定，共五章十八条。主要制定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共 3 条。主要明确本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薪酬管理原则。制定依据为《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与公司发展结合、与岗位职责及绩效匹配、与经营状况结合、与年度考核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等五项原则。

（二）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共 3 条。主要明确薪酬方案制定与审议的权责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薪酬方案；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管理，共 8 条。主要规定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发放规则及调整机制。

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非独立董事按所兼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60%；任期激励最高不超过任期内年度薪酬总和的 20%。

发放方式。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高管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可预付，任期激励任期结束后一次性兑现。

（四）第四章 薪酬调整与止付追索，共 2 条。主要明确薪酬的动态调整及违规时的止付与追索机制。薪酬体系应与市场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并随经营状况变化做相应调整。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进行追溯重述时，应追回超额发放的薪酬。董事、高管因违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减少、停止支付其未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对已付部分进行追回。

（五）第五章 附则，共 2 条。主要明确本办法的适用规则、解释权及生效条件。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 7 期党委会前置研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议事决策权

责清单》经营管理事项第 11.1 条之规定,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审议 2025 年董事薪酬暨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进行汇总报告，并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1	姜青松	董事长	40.01（8-12 月）
2	毕诗方	董事长 （已离任）	57.06（1-7 月）
3	田立	董事、总经理	96.86
4	赵晓坤	董事	67.24（6-12 月）
5	张广宁	独立董事	8.00
6	赵清野	独立董事	8.00
7	刘晓晶	独立董事	8.00
8	齐宁	独立董事	8.00

备注：以上董事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逐月计算。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由公司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包括综合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款项，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 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综合绩效按月实行预发放，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 80% 预付，每存在一项未按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下浮 5%，最高下浮 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根据公司核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 90% 进行清算，第二、三年分别按照综合绩效的 5% 进行兑现。专项绩效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3. 除上述年度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

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 公司董事职务发生变动的，按其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核定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相关监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同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8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原审计服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8年，达到规定服务年限上限，需进行轮换。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制度启动了新一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

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判决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金亚科技案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石爱红女士，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长期服务于电力能源行业，曾负责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彭文争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长期服务于电力能源行业，曾负责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勃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三）诚信记录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四）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 2025 年实际发生审计费用 143 万元压降 3 万元，主要因为立信审计服务收费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不断提升发电企业设备设施健康水平，保障发电机组安全、可靠、环保、高效、灵活运行，持续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公司统筹安排了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技术改造项目。

2026 年技改投资重点投向安全、环保、供热管网改造及投资收益明显的节能提效项目。2026 年度公司拟下达技改工程项目当年总投资 14,518 万元。其中，重大项目（1000 万元及以上至 1 亿元）共计 5 项，金额 9,774 万元；较大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共计 13 项，金额 4,744 万元。本报告中所列重大技改项目投资均为可研估算数，最终投资以投资决策批复为准。

拟开展重大技改投资主要项目如下：

1.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一号机组给水泵变频改造，2026 年当年总投资 1,350 万元。

2. 白音华公司一号锅炉引风机变频改造，2026 年当年总投资 1,244 万元。

3.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供热管网能效提升，2026 年当年总投资 3,500 万元。

4. 丹东热电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电公司）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三阶段，2026 年当年总投资 3,680 万元，其中：丹东

热电公司 1,799 万元、沈阳热电公司 1,881 万元。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